

本期关注

辨别商品真假 扫二维码不可靠

二维码扫一下,看看有没有这个商品信息,这项功能消费者并不陌生。针对消费者就二维码反映的问题,商丘市工商局提醒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辨别商品的真伪其实是不可信的,同时也要避免陷入个别商家利用二维码形式的消费陷阱。

近日,商丘消费者李女士在药店花42元买了一袋珍珠粉,扫二维码扫不出来,怀疑是假货。李女士说:“珍珠粉买回来后,我用手机扫描了一下二维码,但是扫不出任何信息,我怀疑是假货。当晚,我就取了一些珍珠粉,

涂在脸上试了一下,没有什么异常。第二天早上出现过敏感症状,脸部又红又痒,于是找到药店要求退货,药店同意退货。这是不是说明扫不出二维码的商品就是假货呢?”

据工商人员介绍,商品二维码、条形码仅是标识商品信息“身份”的一种方式,没有防伪功能。一些简单的没有加密的二维码和条形码可以复制,如果假冒商品的厂家复制出了原厂家的二维码或条形码,那么我们用手机扫出来的仍然是真货信息。但如果扫码后查不到产品信息,也不能盲目判定其就是假

货。有些商品使用的二维码,在软件数据库里可能暂时没有产品信息,因此会出现扫描无果的现象,消费者不能单独以扫描结果作为辨别商品真假的依据。消费者通过查看商品自身的各种不同防伪标识更能判断商品的真伪。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消费者反映的问题主要有通过手机软件扫商品的二维码查询不到任何信息,怀疑是假冒伪劣产品;扫出的商品二维码信息与实际名称及价格不符;利用免费扫二维码获利的方式欺骗消费者等。

针对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其实通过扫描二维码辨别商品的真伪是不可信的,它只是手机的应用软件,仅能作为参考,若消费者想查询商品的真伪,一方面可以和厂家的售后联系,一方面可以向相关的行政监管部门咨询。另外,个别商家利用免费扫码获奖品的形式吸引消费者,等消费者去兑换奖品时往往以各种理由搪塞,更有甚者给二维码添加病毒,致消费者手机中病毒瘫痪,个人信息泄露等,因此也要慎重扫码。

(邢娜)

工商动态

商丘市工商局示范区分局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 严查坑农违法行为

为打击各种农资违法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连日来,商丘市工商局示范区分局结合辖区特点,多措并举加强秋季农资市场监管,确保秋季农业生产安全。

该局首先对辖区各类农资经营主体资格进行了集中清理规范,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农资商品违法行为。与此同时,采取市场检查和专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秋季农资市场、农资集中销售网点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销售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有效含量不足等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和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傍名牌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

在市场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强农资经营户的自律教育,强化农资经营户内部管理制度,引导其树立农资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诚信、守法经营,严防坑农、害农、欺农事件发生。并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的作用,对有关农资消费的投诉及时受理,发现违法经营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确保农民的消费权益不受侵害。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农资经营户176户,抽检化肥、种子6个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户1户。

(梁艳)

民权县工商局 开展汽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

近日,针对汽车消费投诉不断增多的问题,民权县工商局集中开展了品牌汽车销售市场专项整治,依法规范全县汽车销售秩序。

该局利用执法人员上门服务摸底排查时机,面对面宣讲《家用汽车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指导汽车经销企业建立健全消费投诉调解机制,指导汽车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先行赔付制度;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品牌汽车经销商和消费者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集中开展重点检查;对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傍名牌、虚假宣传、违法有奖销售、利用合同格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利用为消费者办理汽车按揭贷款、汽车保险等服务之便,收取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所谓“返利”、“好处费”、“手续费”等商业贿赂行为,坚决依法立案查处;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体系的作用,积极完善“诉转案”机制,对受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切实规范全县汽车销售秩序。

(刘青阳)

信阳市工商局 加大市场监管 严查假冒伪劣

为维护“双节”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期,信阳市工商局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确保节日期间市场稳定。加强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加强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食品经营店、城乡接合部以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通过检查标识和有效期,检查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严密防范不法商家趁机销售“三无”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一步畅通消费者申诉举报渠道,推进12315电话接通率、诉求办结率、调解成功率、举报查实率、诉转案率“五率”建设,充分发挥“12315”和“一会两站”监督举报作用,及时受理和解决消费者申诉举报。

(成海)



9月28日上午,河南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颁发仪式在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大厅举行。与此同时,全省各市、县工商局按照省局统一部署,也于当天上午在当地的工商注册登记大厅举行“一照一码”营业执照颁发仪式,全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第一时间、同步启动、全面实施。图为省工商局局长周春艳代表7个省直部门向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颁发了全省第一张“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李季 摄

有话要说

买吃的别轻信“儿童专用”

时下,市场上儿童专属产品层出不穷,贴上“儿童专用”标签的商品瞬间“贵气逼人”,价格翻了好几倍,但“内容”却与普通产品差别不大。即便这样,仍有许多家长抱着“儿童商品”是为孩子“量身定制”的心态,即便价格较高也会咬牙买下。对此,专家提醒,所谓的“儿童专用”产品,多是一种商业噱头,年轻家长应谨慎购买,切勿盲从。

近年来,不少商家抓住父母“要给孩子最好的”心理,纷纷推出儿童专用食品,引得不知情的父母们下血本购买。对此,专家表示,虽然现在很多食品都会标明“儿童”二字,诸

如“儿童酱油”、“儿童挂面”、“儿童牛奶”等,但其国家并没有相关的儿童型食品的标准要求。也就是说,“儿童专用”这四个字几乎是可以随心所欲使用的,一些商家打着“儿童专用”的旗号,其目的就是为了忽悠消费者,从而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

“儿童专用”成了商家忽悠人的噱头,不仅让众多消费者花了冤枉钱,更可能对儿童身体健康带来未知的隐患。因为很多食品有“儿童”之名却无“专用”之实,除了靠此获得家长的重视和青睐,却没有根据儿童特点进行有效的营养配制,甚至很多“儿童专用”食

品在营养成分上还不如成人食品,而为了增加口感和风味甚至加了一些没有益处的添加剂,对儿童的身体无利反例有害。

笔者以为,解决“儿童专用”多忽悠的乱象,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加大对虚假广告的惩治力度,另一方面还亟须加快立法进程,建立和完善“儿童专用”产品的相关标准,让生产者、消费者和管理者都有可以参照的依据,使“儿童专用”名副其实,物有所值,而不至于只是一个噱头和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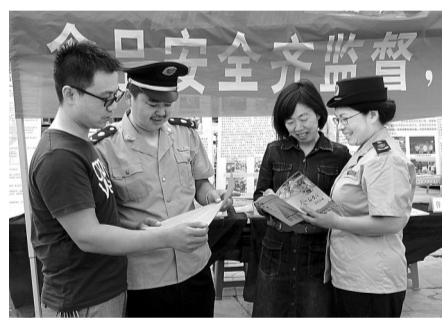
(内乡县 袁浩)

视觉工商



秋收冬种之际,为净化农资市场,周口市工商局开展了“红盾护农”专项行动,组织督查组深入农资市场现场检查农资经营户证照办理以及承诺书签订等情况,杜绝不合格农资流入市场。

连平 摄



9月29日,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在即,西华县工商局在县城女姑广场举办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图为工商人员现场宣传新《食品安全法》时的情景。

陶宗海 摄



“三秋”即至,台前县工商局开展秋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通过农资经营主体清查,强化农资商品质量抽检,严防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卓恩 伍文然 摄

农发行卫辉市支行积极做好负债管理 自评工作

农发行卫辉市支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填写评估调查问卷并上报负债管理自评调查报告。负债管理自评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市分行工作的全面部署和统筹规划。评估的主要内容有:客户管理评估、信息管理系统评估、会计管理评估、流动性风险评估、负债业务创新管理评估、负债业务内控及合规性评估等六个方面。

(毛振中)

农发行辉县市支行开办小额度承兑汇票业务

农发行辉县市支行为适应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客户多种融资结算需求,在开展好基础性业务和小额度承兑汇票业务的同时,为方便企业快速结算、贴现,不怕麻烦,结合企业实际开办小额度承兑汇票业务,今年以来,该行已成功办理银行承兑小额度承兑业务80多笔,金额2400万元,直接引存2400万元。

(马素芬)

农发行获嘉县支行以人为本抓规范管理

农发行获嘉县支行在抓规范化管理的的工作中,以规范“促业务、求规范、促发展”为指导思想,以人为本抓规范化建设。一是抓全员职工职业道德教育;二是抓业务技能培训;三是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及业务监管操作堆积;四是广泛开展建好“党员之家”“青年之家”“职工之家”活动及工会“六小”建设,单位文明风气和文明形象进一步改善。

(张其友 冯梦雅)

农发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举行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农发行新乡市分行营业部积极响应总分行“金农发行杯”网络知识竞赛活动倡议,踊跃参加了农发行系统“金农发行杯”网络知识竞赛,全行共23人都参加了该活动,最高100分,平均分96.2分。通过此活动,体现该营业部团结协作、互助奉献优良传统,广大员工答题分数成绩较高效果良好,充分展现了营业部员工扎实的业务功底和

良好的精神风貌。(范卫忠 张玉新)

宜阳县林业局 采取措施提高行政案件执法水平

为提高行政案件执法水平,规范办案程序,宜阳县林业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整合执法资源,加强林木资源管理,对破坏林木、毁坏林地、非法运输、非法捕杀、采集、收购、出售野生动物资源等林业行政案件加大查处力度。二是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组织执法人员相继参加法制培训,学习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三是规范执法程序。四是统一执法标准。

(李松)

睢县后台中学召开禁烧秸秆动员大会

9月29日,睢县后台中学校长韩磊在中心校长校长的指导下,在后台中学召开了全校师生禁烧秸秆动员大会。相关领导参加了大会,号召全校师生在禁烧秸秆活动中起表率作用,学生动员家长,以“小手拉大手”积极参与到全方位的禁烧秸秆活动中。

(吴红军)

消费贴士

旅游被骗可向 12301 公众账号投诉

“十一”前夕,由国家旅游局主办的微信公众号“12301”正式上线,这是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整合资源面向国内外游客提供相关信息的全国性服务平台。有了这个账号,游客与旅行社以及导游、景区、酒店相关的不文明或违法行为,都可以拿起手机通

过微信直接投诉给国家旅游局,例如旅行社预订行程与实际严重不符、酒店坐地起价、导游强行增加消费项目等。此外,还可以通过微信与国家旅游局各服现场互动,咨询各地都有哪些好玩的景区。

(丽婧)

维权

新买玉米机“趴窝” 仨农民联手维权获赔

日前,夏邑县农民许某很是“闹心”,去年9月他买的“奇瑞重工”4YZ-3G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经常出故障而“趴窝”干不了活儿,经销商修了几回还是不能用。无奈之下,他和另外两户于某、王某投诉至夏邑县王集工商所。

2014年9月10日,许某、于某、王某三位当事人在夏邑县某农机有限公司购买“奇瑞重工”4YZ-3G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一台,价格8.4万元。9月21日至26日使用时先后出现粮仓不开、剥皮机主链轮损坏等情况。后经经销商售后服务维修及更换损毁部件,虽解决部分问题,但目

前还是没有彻底解决问题,致使当事人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接到投诉后,夏邑县王集工商所执法人员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执法人员根据新《消法》相关规定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最终达成该公司负责为当事人更换收获机剥皮机胶辊,对收割台进行调整,并由该公司负责对调整后的收获机进行实地测试,如果经调整收割台仍无法正常使用,由公司免费予以更换新收割台。承诺止于2015年年底,经销商免费给当事人的玉米收获机更换损毁配件,并随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李光高)

“终身保修”是场空 商家承诺不兑现须担责

近日,家住濮阳市华龙区某小区的刘先生到市工商局华龙分局投诉称,去年8月在某商店花了256元钱购买一款高档钱包,当时商家承诺钱包如出现质量问题“终身保修”。今年5月,钱包出现漆皮脱落、拉链损坏等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于是,刘先生找到商店维修,商家让刘先生将钱包放在店内由商店返回厂家维修,修好后通知刘先生将钱包取走。3个月,商家告知刘先生说现在不代理该产品了拒绝维修。后刘先生多次与商家协商要求商家维修,但商家一推再推且态度强硬。无奈之下,刘先生向工商部门投诉,要求商家进行维修。

接到刘先生投诉后,工商人

员立即与刘先生和商家联系,对刘先生所诉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确定了双方责任。经多次沟通调解,商家最终答应“问题钱包”重新维修,并向刘先生道歉。工商部门对商家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一案进行另案调查。同时,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千万不要轻易被商家“终身保修”的宣传噱头迷惑。现在产品更新换代快,生产企业转产或商品在某一地域退市,必将造成该商品零部件短缺,因种种原因商家难以兑现承诺导致产品很难获得“终身保修”。如商家真有类似“终身保修”的承诺,消费者一定要让其给予书面证据,以便出现问题争议时拿出来依法维权。

(诗泰 白自胜)

购物丢车 商场赔偿两千五

消费者董先生于7月5日在宝丰县某生活广场购物出来后,发现自己寄存在该商场存车处的电动车丢失了,他手持存车牌多次与商场沟通提出赔偿但要求未果。于是7月23日16时,他投诉至宝丰县工商局。

经过12315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消费者投诉的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的规定,认定该纠纷属于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的行为,该商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工作人员向该商场负责人宣传消法的有关规定,最终该商场同意赔偿消费者2500元。

(李志)

工商提醒

鹤壁市工商局 12315 展销会上猫腻多 理性消费上当少

近年来,每逢过节各种展销会接踵而至。展销会上,商品种类齐全,汽车、家装、衣服鞋帽、玉器首饰、小家电等商品应有尽有,且参展商大多以“厂家直销、品质有保证”、低价等噱头吸引消费者。由于展销会流动性大,准入门槛低,所以存在较多消费陷阱。

“挂羊头卖狗肉”。展销会上,不乏一些不良商家借“厂家直销”的名义推销贴牌、冒牌甚至“三无”商品。还有一些商家利用有奖或买赠等噱头抛售积压商品、滞销商品、残次商品。

“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因为展销会大多以“游击”形式出现,部分经销商甚至将摊位展销会开到农村,利用农民消费者不会辨别和缺乏相关商品知识大肆推销假冒伪劣产品。

家大多不开票据,难以证明消费者与展销会参展商的购销关系,发生纠纷后消费者难以维权。特别是参展商一旦撤走更难追讨。为此,鹤壁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建议消费者理性看待展销会。要了解展销会主办方或经营者的资质和信誉,仔细查验商品是否属于“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要事先对自己购买的商品心中有数,购物时认准品牌名称、厂名厂址和产品的认证标志。要理性认知。要仔细查验意向商品,存在缺陷、瑕疵的要及时提出,涉及循环消费的要注意返券、奖品等的兑换日期、使用方式等。在购物时应向经营者索要发票、购货凭证、产品合格证等票证,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这些凭证将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直接证据。

(陈海)